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彦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监事会将继续敦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优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报告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专业能力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作出续聘审计机构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本报告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审阅，截至2021年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是以前年度累计亏损所致，董事会已就相关情况提出了应对措施，我们将予以密切关注并敦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贯彻落实相关举措，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和维护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八、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